**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公布《进境物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征收办法》的公告**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公布《进境物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征收办法》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　　2024年11月29日